



香港《公司條例》 政策更新： 3月1日起，兩項 新政策開始實施！ (上)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香港新修訂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和《公司條例》，此次修訂產生了兩大影響。首先，新法案要求公司必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以下簡稱SCR)”，按照規定，這些資訊只可公開給被法律授權的個人，而不會公開給公眾查閱。另外，公司註冊處將會針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 (即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和信託公司制定新的發牌制度。這兩周我們將簡單闡述這兩項新政策實行後，會對香港公司和香港公司秘書行業帶來哪些影響。

自2018年3月1日起，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根據《公司 (修訂) 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上市公司除外，主要是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均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並備存SCR，以供香港執法人員查閱。

香港執法人員包括：公司註冊處、香港海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保險業監管局、廉政公署、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會等部門。《修訂條例》要求公司必須以英文或中文資訊備存SCR，記錄其重要控制人 (Significant Controller, 包括須登記人士及法律實體) 的詳細資訊。如果公司沒有遵從法律規定備存SCR，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將被處罰最高25,000港幣的罰款，並另外每日處罰700港幣的罰款。

知識框：

香港“責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該人是指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或者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和公司秘書。

也就是說，即便您作為某香港公司的董事而使用法人團體作為您公司的另一董事，您仍然是這家香港公司的責任人。這就是為什麼宏傑如此關心公司和公司的高級人員是否觸犯了法律。

那麼誰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呢？公司所有的股東都是重要控制人嗎？SCR和股東登記兩者有何不同？其實它們兩者間存在很大區別，否則也沒必要把SCR單獨區分開來進行備存。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所要求的股東資料只包括：(1) 成為和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姓名 (3) 通訊地址 (4) 控股數量。有趣的是，上述要求其實已經200年沒有更新過了！

如今,新政下SCR要求登記的資料和以往相當不同,包含:(1)該人現用名字及姓氏、曾用名字或姓氏(2)該人的通訊地址,而該通訊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3)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4)該人的身份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份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5)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如果股東不是自然人,他們會被視為“須登記法律實體(Registrable Legal Entity)”——該實體通常是一間公司,但也會有些例外情況:例如合夥人有限股權責任(比如基金等)。法律要求須登記法律實體應提供類似於SCR的資訊,包括:

(1) 該實體的名稱;(2) 如該實體是公司——在其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該實體並不是公司——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其他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3)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4)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5) 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然而,最複雜並且需要注意的地方是:有關登記冊亦須載有最少一名指定代表(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指定代表須提供與該公司的SCR有關的協助——(1)對公司註冊處的人員予以協助,以確定這間公司是否遵從相關法例;(2)對任何其他執法人員予以協助,以利於其在香港法律下執行其職能。

那麼誰能做指定代表呢?根據新的法律規定,指定代表必須符合下面兩個條件之一:(1)居於香港的自然人;並且為該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成員;或(2)CPA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法律規定所有的重要控制人,必須在香港指定一名指定代表。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和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並成為該公司股東的某公司。如果有一位自然人(不限於公司的註冊股東)符合下述5個條件中至少1個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1.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2.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3.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4.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5.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4個條件中的任何1個條件。

也就是說,即公司的最終受益人

——以上資訊整理自《公司註冊處》官網

當然,法律也要求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知悉註冊登記有任何變更後的7日內必須更新SCR。在重大控制權人喪失該身份之後,SCR中的資訊仍須保存6年才能銷毀或刪除。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知道公司及公司的高級人員需要負責準備和更新SCR。但是假如股東不肯合作該怎麼辦？事實上，在一些案例中，資訊只能由股東的“關連人士”提供。另外還有補充法律來指明公司和公司高級人員如何從股東或股東的“關連人士”處獲取資訊。

法律還寫明公司如何調查及獲取相關資料：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及（如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如何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

假如有關公司得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在公司首次得知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後的7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Notice）。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呈現，並須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以下事項：

- (1) 收件人是否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 (2) 收件人是否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如果收件人在有關通知注明日期起1個月內未遵從以上規定，則該則通知的收件人及（如該收件人是法律實體）該實體的所有“關連人士”均觸犯法律，並將被處以最高25,000港幣的罰款。

另外，作為規定收件人

- (1) 須述明收件人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份；及
- (2) 如知道該另一人的身份，收件人須向該公司提供其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

從以上內容可以看出，如果某人/某公司持有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即可被認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除了公司本身的股東以外，指定代表也均必須進行登記，比如：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請注意，如果公司存在多個股東，且均沒有持有25%以上的股份（比如有20個股東，每人只有5%的股份），那麼這間公司則應被定義為“沒有重要控制人”的公司，但是仍然需要在登記冊中注明此事。

我們將在下期文章繼續討論另一項新政：新的許可證制度。

宏傑 觀點

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反避稅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背景下，香港公司註冊處在新一年就強勢推出了上述兩條新政，宏傑作為專業的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方，已經申請了牌照以提供更好的信託或公司服務。

通過以上闡述，您會發現申報和備存SCR還是比較複雜的。許多客戶因為不了解備存SCR的規則制度，在操作上可能存在漏洞，從而導致不必要的法律風險。事實上，如果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沒有備存完整的SCR，那麼他們則沒有任何藉口或合理的法律依據來推卸責任。法律要求公司必須查找、並盡其最大努力來查找其重要控制人，即便公司不知道其重要控制人，也必須在SCR中記錄並跟進。

宏傑建議您僱用本公司或者其他持牌的專業公司秘書來進行備存SCR的操作。請一定要避免僱用那些無牌照，甚至不了解相關法律的公司秘書服務方。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我們的團隊中有一名專業律師、三名特許公司秘書和四名註冊會計師，他們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知識框:

在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公司秘書行業的最高職業資格是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牌照的會員。根據公會官網的定義 (<http://www.hkics.org.cn/>):“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成立於1949年,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簡稱ICSA)的分支機構。目前擁有超過5,800名會員及3,200名學員。ICSA的起源可追溯到1891年,其前身是由18位公司秘書組建而成的‘股份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的功能主要是向上市公司董事提供適當意見,以減輕他們遵守監管要求的負擔。”

“特許秘書是經過專業培訓,能夠幫助企業在有效運營、合法經營和行政管理中,保持高水準公司治理水準的高級專業人士。他們所接受的特許秘書專業培訓,能夠提供重要的商業運營意見。特許秘書所提供的意見範圍極廣,從有關利益衝突的法律問題,到會計處理,戰略和企業規劃的制定等,無所不包。特許秘書通常會受聘擔任董事長、總裁、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秘書等職務。”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	Hangzhou@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台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